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140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君瑜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57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君瑜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一卡通卡片壹張，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黃君瑜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上午9時14分前某時許，在新竹市○○路○段000號新竹火車站附近某處，拾得張舒涵所遺失之一卡通卡片1張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予以侵占入己，並於同日上午9時14分，持該一卡通卡片在新竹市○○路00號之統一超商鑫昌門市，利用感應付款功能，購買雲絲頓香菸1包（價值新臺幣83元）。嗣張舒涵發現卡片遺失，報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張舒涵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三、證據：

（一）被告黃君瑜於偵訊時之自白。

（二）告訴人張舒涵於警詢之指訴。

（三）一卡通交易紀錄查詢結果、發票內容各1份、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6張附卷可查。

四、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

01 (二) 爰審酌被告不思守法自制，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為  
02 貪圖一己之私而為侵占犯行，堪認其不尊重他人之財產  
03 權，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另考  
04 量被害人財物價值，暨其犯罪之手段、品行、生活狀況、  
05 智識程度為二、三專畢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6 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7 (三)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8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9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  
10 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上開侵占犯行之犯罪所得即一  
11 卡通卡片1張，雖未據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2 項、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3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  
15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狀。

18 本案經檢察官周文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0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王子謙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3 書記官 廖宜君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刑法第337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7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